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734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相 對 人 郭泰銓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之登記事項，戶籍法第23條、第24條固規定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，但此僅係戶政管理之行政規定，故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及100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戶籍雖設在嘉義市，但戶籍登記僅屬行政管理，據被告陳稱現居高雄地區左營基地，則其住所地係在高雄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、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周瑞楠